

ICS 27.010

F 10

备案号:

DB33

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33/T 738—2009

医疗机构单位综合能耗、综合电耗定额及 计算方法

The quota & calculation method of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and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per unit for hospital

2009-04-07 发布

2009-05-07 实施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浙江省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工商大学、浙江省节能协会、浙江省卫生厅。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陆净岚、王会、高迪娜。

医疗机构单位综合能耗、综合电耗定额及计算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医疗机构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类能源的换算方法、单位综合能耗、综合电耗的计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包括国有、集体、联营、私营等各种经济类型，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中消耗的能源的计算与考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DB33/ 656-200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指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医疗机构、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等。

3.2

医疗机构综合能耗

医疗机构在统计期内，将从事诊断、医疗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照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后的总和。

3.3

医疗机构综合电耗

医疗机构在统计期内消耗的总电能。

3.4

医疗机构单位综合能耗

医疗机构在统计期内，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所消耗的综合能耗。

3.5

医疗机构单位综合电耗

医疗机构在统计期内，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所消耗的电量。

4 单位综合能耗定额

医疗机构单位综合能耗、综合电耗定额见表1。

表 1 医疗机构单位综合能耗、综合电耗定额

医疗机构等级	单位综合能耗定额 (千克标煤/平方米·年)	单位综合电耗定额 (千瓦时/平方米·年)
三级	≤35	≤140
二级及二级以下	≤15	≤70

5 医疗机构综合能耗的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

5.1 医疗机构综合能耗的统计范围

5.1.1 医疗机构综合能耗的统计范围是统计对象在统计期内，实际消耗的一次能源（如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和二次能源（如石油制品、蒸汽、电力、煤气等）以及耗能工质（如氧气等）折算所消耗的能源。能源的低位热值应以实测为准，若无条件实测，可参照本标准附录 A 中表 A.1，耗能工质（如氧气等），可参照本标准附录 A 中表 A.2，通过热值折算为标准煤，进行综合计算所得的能源消耗量。

5.1.2 医疗机构综合电耗的计算范围。医疗机构综合电耗是统计对象在统计期内在核定的建筑面积中实际消耗的电力。

5.1.3 医疗机构应建立电耗和能耗数据库及能耗计算、考核的文件档案，进行受控管理，并应符合 DB33/ 656-2007 的规定。

5.2 医疗机构综合能耗的计算方法

5.2.1 医疗机构综合能耗的计算

医疗机构综合能耗等于医疗机构在统计期内，从事诊断、医疗过程实际消耗的各类能源实物量与该类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的乘积之和。医疗机构综合能耗以千克标准煤表示，按照公式（1）进行计算。

$$E_y = \sum_{i=1}^n (e_{ys} k_i) \dots\dots\dots (1)$$

式中：

E_y ——医疗机构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

e_{ys} ——医疗机构消耗的第s种能源实物量，单位为实物单位；

k_i ——第*i*类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

n ——医疗机构消耗的能源种数。

5.2.2 医疗机构单位综合能耗的计算

医疗机构单位综合能耗等于统计期内，医疗机构综合能耗除以医疗机构的总建筑面积。医疗机构单位综合能耗以千克标准煤每平方米表示，按照公式（2）进行计算。

$$E_{yd} = E_y / M \dots\dots\dots (2)$$

式中：

E_{yd} ——医疗机构单位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平方米；

E_y ——医疗机构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

M ——医疗机构总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5.2.3 医疗机构单位综合电耗的计算

医疗机构单位综合电耗等于统计期内医疗机构总电耗除以医疗机构的总建筑面积。医疗机构单位综合电耗以千瓦时每平方米表示，按照公式（3）进行计算。

$$E_{yed} = E_{ye} / M \quad \dots\dots\dots (3)$$

式中：

E_{yed} ——医疗机构单位综合电耗，单位为千瓦时每平方米；

E_{ye} ——医疗机构综合电耗，单位为千瓦时；

M ——医疗机构总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常用能源、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A.1 常用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常用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见表A.1。

表 A.1 常用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能源名称	系数单位	折标煤系数
原 煤	kgce/kg	0.7143
天 然 气	kgce/m ³	1.2143
液化石油气	kgce/kg	1.7143
汽 油	kgce/kg	1.4714
柴 油	kgce/kg	1.4571
燃料油	kgce/kg	1.4286
电 力	kgce/kWh	0.1229 (当量)
热 力	kgce/MJ	0.03412 (当量)

A.2 常用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常用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见表A.2。

表 A.2 常用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耗能工质名称	系数单位	折标煤系数
新 水	kgce/t	0.2571
软化水	kgce/t	0.4857
压缩空气	kgce/m ³	0.0400
氧 气	kgce/ m ³	0.4000

注：表A.2中折标准煤系数未标注的均为等价折标准煤系数。